

2023 年度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三公” 经费决算

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23	0.23	189.80	48.79	141.02	0.20	190.23	0.23	189.80	48.79	141.02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0.2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37%。（若本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可增加与疫情前 2019 年度“三公”决算数的对比情况，说明“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2022 年度开始“三公”经费统计口径包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与 2019 年决算数对比时，应进行同口径对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0.2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完成预算 189.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3 万元，增长 3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8.79 万元，完成预算 48.7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1.02 万元，完成预算 141.0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按规定程序调整以后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更新两辆公务用车。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23 万元，占 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8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 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交流对接座谈会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出差住宿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8.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0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油费、维修维护费用等开支。我局根据职能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和市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公务用车的调配管理工作及日常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3 人。主要用于接待餐费支出。